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4913—2010

非公用往复索道技术规范

Technology code for non-public reversible ropeways

2010-08-09 发布

2010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全国索道与游乐设施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京本、张强、徐伟、缪勤、张晓文。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引 言

本标准对非公用往复索道、缆车的设计、制造和维护使用提出了一些基本要求和建议,是在国际索道协会(OITAF)《非公用运送人员和货物的往复式索道技术要求》的基础上,参考 GB 12352—2007《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》、GB/T 19402—2003《客运地面缆车技术规范》的安全要求和索道的经验提出来的。

本标准考虑到非公用等索道每天开机时间短,运量小,维护力量弱等特点,与对客运索道的要求比较,适当增大了一些设备的安全系数,减少了一些对运行状态的检测要求。

非公用往复索道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确立了非公用往复索道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使用和维护的一般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通勤性质的往复式架空索道,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经营性的客运索道,也不适用于矿山井下运送人员和货物的运输设备。

2 一般规定

2.1 技术资料

2.1.1 要求在工程竣工后向业主移交如下文件,供归档:

- a) 含工程项目说明的技术报告和主要工程变更项目的文件;
- b) 与索道对应的侧形图;
- c) 显示地面、索道线路、站房、导轨结构、电缆交叉点、铁路线路、道路、便道以及索道临近结构的布局图;
- d) 线路的计算说明文件,驱动力和传递扭矩计算文件;
- e) 站房及站内设备布置图;
- f) 站房内和线路上的机械设备总图和部件总成图;
- g) 电气设备原理图和接线图;
- h) 救护方案说明。

2.1.2 投入使用前,还应提供下列文件:

- a) 使用维护说明书;
- b) 设备合格证或检验证书。

2.2 线路

2.2.1 线路的选择

2.2.1.1 选择索道线路时,应考虑当地气候、地理条件、索道要经过的交通要道和跨越的其他建筑设施以及紧急救援的要求。

2.2.1.2 索道线路中心线在水平面上的投影应为一直线。

2.2.1.3 索道线路和站址应避免建设在下列地区:

- 山地风口,并与主导风向正交的地段上;
- 凡是存在跨度大、距地高、夸于深谷和河流等不利于救护的地区的索道,应具备完善可行的救护措施和装备;
- 有雪崩、滑坡、塌方、溶洞、风暴、海啸、洪水、火灾等危及索道安全的地区,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,采取预防措施时例外;
- 凡是建在军事设施附近的索道,应按照军事基地管理单位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2.2.2 最大倾角

单线索道其钢丝绳的最大倾角不应超过 100%。

2.2.3 横向净空

2.2.3.1 吊具横向偏摆 20%、纵向偏摆 30%时不应碰到任何物体。有导向装置时应将横向偏摆控制在 15%。

2.2.3.2 客车在站内应限制横向摆动,导向装置不应危害乘客安全。